

银行参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动因与模式

田建军

(无锡市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办公室 江苏 无锡 214021)

摘 要 银行作为民营企业重要的利益相关者,一方面解决了民营企业融资难的现实问题,另一方面出自于对自身利益的考虑,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的公司治理,对促进与完善民营企业公司治理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在分析了银行参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可行性及动因的基础上,提出了银行参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两种模式,并从政策层面探讨了银行参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对策。

关键词 民营企业;公司治理;银行

中图分类号:F121.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4970(2009)01-0053-03

一、银行参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背景分析

1. 融资困难决定了银行成为民企最重要的利益相关者

一方面,我国民营企业自我融资所占比重过大。美国中小企业自筹资金一般在 60% 左右,欧洲国家,如法国、意大利的自筹资金在 50% 左右,而在我国,不论规模大小,经营年限长短,民营企业都以自我融资为主,自我融资比重高达 90% 以上。我国民营企业银行贷款占全部金融机构的贷款额不足 7%。而除了银行贷款外,民企几乎没有其他融资渠道。因此,融资难已经成为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发展的瓶颈^[1]。而在现阶段,银行是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

另一方面,由于我国的资本市场还不够完善,入市门槛较高,民营企业被关在股市大门之外,从而决定了这类公司的封闭型所有权结构,也妨碍了这类公司的社会监督。民营企业的公司治理呈现出的特点,企业债权人、员工和外部股权投资者成为公司治理中的重要因素。民营企业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决定于其融资能力,而银行贷款是民营企业主要的资金来源,这样,银行不可避免地成为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中重要的利害关系人之一,作为企业债权人的银行,在民营企业的公司治理中处于举足轻重的位置。

2. 银企关系型融资模式的选择使银行参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成为可能

目前,我国民营企业融资的约束条件主要存在于以下 3 个方面:其一,我国证券市场主要为大企业

服务。民营企业通过证券市场进行融资近期内还无法实现。其二,民营企业自身信用水平较低。有些民营企业信用观念淡薄,试图利用各种方法逃避银行债务,结果严重影响了民营企业的整体信用形象,挫伤了银行对民营企业金融支持的积极性。其三,目前商业银行严格控制贷款风险,因而资金主要流向了信用较好的大公司或垄断性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的资金需求难以得到保障。

从融资成本、公司治理以及民营企业的融资约束条件这三方面来分析,民营企业融资模式选择关系投资模式应该是一个较为现实的选择。这种关系贷款融资模式简单地说就是民营企业通过对银行关系的投资,以期获取银行的信贷支持。中国是一个非常重视人际关系的国家,不管你是大企业还是小企业,如果没有与银行良好的“关系”,要想获得银行贷款支持,其成本是相当大的。民营企业对银行进行“关系投资”,在初始阶段支付较高利率作为信誉佣金,可保证在未来获得好的信贷条件^[2]。需要澄清的是,这里所谓的关系当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人际关系,而是通过长期交往所建立起来的良好信任关系,这种信任关系也是双方长期合作的基础。

因此,我们分析的结论是民营企业的融资模式的现实选择是以银行而不是以市场为主导的融资模式,通过对银行进行关系投资,获取未来银行的信贷。这种模式的选择既有利于提高公司价值、完善公司治理,又是突破现实中小企业的融资限制的一种良好方法。

二、银行参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动因分析

1. 有利于民营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双赢

(1) 有助于民营企业内部制衡的实现

“股东至上”逻辑下的单边治理被“外部利益相关者”逻辑下的共同治理所替代,使各利益主体能够相互监督,从而有助于企业内部制衡的实现。在现代市场经济中,银行与企业的关系绝不亚于股东与企业的关系。银行作为企业最重要的利益相关人,参与企业治理不仅是必要的,而且是可行的。因为,银行是企业主要的资金供应者,企业有银行的信贷支持才能得以不断发展。即使是在股票市场最发达的美国,股票融资也只占整个资金来源的一小部分,银行贷款是企业外部融资的主要形式。因此,银行相对于其他利益相关人更关注企业经营活动。企业经营的好坏直接影响银行本息的偿付,银行甚至比股东更关注企业的经营状况。我国民营企业大多是从家族企业发展而来,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人控制现象严重,如果债权人参与到公司治理中,从而形成有效的相机治理机制,可以不断完善民营企业的内部治理结构。

(2) 有效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困境

根据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与中国企业家调查系统共同组织实施的“2005年中国民营企业经营者问卷跟踪调查”显示,关于什么是民营企业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障碍,75%的民营企业经营者选择了“融资困难”,是所有选项中选择比重最高的,中西部地区选择“融资困难”的比重更是高达八成。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和日益走向成熟,外源性融资渠道的重要性必将大大增加。银行作为我国民营企业的主要外部融资渠道,它经营的首要目标是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而民营企业由于信息透明度差,对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等问题,不仅增加了银行对民营企业贷款的风险预期,而且增加了银行加强监督力度以防范信息不对称可能产生道德风险的成本。如果银行基于长期合作的意图参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增加双方的共有信息,改善双方之间的关系,就可大大减少民营企业的道德风险,削弱出资者对风险的误判而产生的逆向选择行为,双方形成一种基于信任的合作关系,可以显著地降低契约成本,出资者就更愿意出资。

(3) 利用银行的专业能力,提升自身发展空间

现代公司的经营管理日趋复杂化和专业化,民营企业公司发展需要相当的经营管理专业知识。而银行在资金、人才、设备等方面都具优势条件,在参

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中可以结合自身的优势条件,指引民营企业的健康发展,成本更低,效率更高^[3]。

2. 有利于提高银行收益,增强自身竞争力

(1) 有助于银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般而言,银行的经营目标是资产的保值增值,银行为维护其作为企业最大债权人利益的需要会积极投身到企业治理结构中。银企双方作为市场经济中一对平等互利的利益共同体,银行参与企业治理,有利于形成更加稳固的长期关系。同时,银行参与企业治理有明显的信息优势,因为企业的资金活动绝大部分要通过银行作为中介划转,获取信息比较直接和全面。银行参与企业治理有现成的信息资源和管理组织体系,收集企业信息费用、组织管理费用较低,可大幅度降低委托成本。因此,银行更有动力和能力参与企业治理。

(2) 有助于银行获得更为广阔的客户群

随着利率市场化步伐的加快和外资银行的进入,银行业竞争将更趋激烈。对大企业、大项目的争夺将更白热化,以中小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对银行的重要性将会更加突出,谁能在民营企业这个极具潜力和利润空间的市场抢占先机,谁就能在未来的竞争中占据主动。银行可以通过积极参与民营企业的公司治理充分了解其客户,从而真正实现降低风险与增加收益的同步。

(3) 建立良好银企关系

如果在公司治理中有银行等债权人的一席之地,就可以使银行对企业有更充分的了解,给予企业专业指引,尤其当企业处于危机时,银行可以为企业提供支持,帮助企业渡过难关。既使企业债务资金得到了很好的运用,也使银行形成较为稳定的客户收益,最终形成良性的、互动的银企关系^[3]。

三、银行参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的模式选择

1. 直接参与

直接参与模式就是银行主动参与民营企业公司治理,维护自身权益,实现双赢发展。这是一种比较积极的参与方式。该模式主要包括:①银行董事制度。该制度是保证银行参与企业重大财务决策的一种制度安排,有助于稳定银企合作关系,充分发挥银行在企业治理结构中的信息和人力资源优势。但考虑到我国银行实行“两业分离”的法律阻碍,可以采取“表决权信托制度”或“表决权代表制度”^{[4] D01-203}。这样,不仅可以使银行合法地进入董事会,而且有助于保护小股东的权益。②银行监事制度。这种制度可以确保银行平等地享有监督权,从而实现相互制衡。③关系型融资制度。这是一种控制导向性模

式,基于双方长期的信任合作,银行对企业实行干预性治理,干预监督的程度视企业的财务状况和发展前景等方面而定^[5]。

2. 间接参与

间接参与模式是指银行对贷款企业采取信用控制的方式,它基本上是以防范金融风险为出发点,强调银行的外部监督职能。该模式包括:审慎的信用配给机制,限制债务期限和债务资金的用途,对企业及其经营者财务行为的契约限制等。间接参与方式体现的是通过一种固定“契约关系”限制企业行为,保障银行利益。间接参与模式是现阶段银行普遍应用的主要用来维护自身利益的基本方式。

3. 两种模式的权衡分析

债权人参与民营企业治理的模式选择应该是基于其自利的考虑,基于其治理行为成本与效益的分析。首先,民营企业中占绝大多数的中小企业,由于其治理结构还不完善,可能并不具备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同时债权人的核心参与主体还限于非国有中小银行和民营金融机构。对于这部分民营企业,银行与企业保持关系型融资模式是最为可行的,双方会基于一种信任的长期合作理念,积极进行沟通,促进双方的协调发展,当然如果银行与企业间建立了关系型融资模式,也就可以放宽银行对民营企业的间接参与方式中的部分限制性条件,减轻民营企业的负担,给予民营企业更多的发展空间。其次,对于民营企业中少数的规模较大、内部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的企业,就可以完全采用银行董事制度和银行监事制度,充分发挥银行在企业中的积极作用^[6]。

四、银行参与民营企业治理的相关对策

1. 发展多层次金融体系

首先,强化现有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尤其是要建立和完善与中小企业相适应的多层次、多元化和多种所有制形式的中小金融机构体系^[7]。由于信息成本与决策成本的存在,中小金融机构在中小企业融资上相对于大银行来说有优势。中小金融机构的规模小,服务的范围也就相对小,而且一般是地方性的,由于其地缘和人缘优势使出资者能获取更多的意会知识,从而易于了解地方民营中小企业的经营状况,可以降低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同时,贷款给中小企业之后也能够相对容易地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的风险就大大减少。其次,对于丰富的民间资金,可考虑建立多种形式的民营金融机构,既可以引导民间资金的流向又可解决民营企业的融资困境。民营企业在国有银行信贷无门的情况下,自然

会指望同源同质(都是来源于民营经济的私人资本)的民营银行解决其企业发展的瓶颈问题。而且在长期以来的民间借贷中有关个人、企业资质信息已经相当透明,个人间、企业间拥有对方较多的信息存量,即使民营金融机构不能真正掌握地方民营企业的经营状况,但合作组织中的民营企业为了获取共同利益,相互之间也会实施自我监督。

2. 推进建立银企间的关系型融资

民营中小企业由于严重的信息不对称,很难从金融市场融资,一般都高度依赖银行的关系型融资,温州民营企业的发展也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当地金融机构的关系型融资。根据社会交际理论,密切的关系有利于银行获得关于企业家才能和素质、企业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价值等软信息,这一类信息高度互补于财务报表等硬信息,而且这种信息的流动意味着双方可以更好地彼此了解、合作,产生稳定的关系和双方相互的信任^[4]。当然,当民营企业规模做大,企业内部治理机制日臻完善时,可以考虑采用银行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模式。当民营企业最终实现现代企业制度,公司治理已经完善,此时选择间接模式对双方更为有利。

3. 健全相关法制体系

2002年初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经贸委制定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专门规定了利益相关者的范围,利益相关者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作用和权利等。但这一规定只是对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作了框架性的规范,对于具体的规范及相关配套规定例如民营金融机构的建立,银行持股问题等还有待进一步研究,进而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法制体系。

参考文献:

- [1] 厉以宁. 论民营经济[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25-43.
- [2] 李志. 银行结构与中小企业融资[J]. 经济研究, 2002(6): 38-45.
- [3] 杨大楷, 蔡菊芳. 中小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及其融资研究[J]. 经济经纬, 2004(5): 81-85.
- [4] 杨瑞龙, 周业安. 企业共同治理的经济学分析[M].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1.
- [5] 李妍纬, 康新春, 田丽红. 民营企业中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治理: 基于债权人的研究[J]. 经济理论研究, 2004(5): 51-53.
- [6] 李亚. 民营企业公司治理[M].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6: 63-65.
- [7] 李维安. 公司治理[M].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1: 127.